

附件 2

国际劳工组织第 188 号建议书

## 私营职业介绍所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1997 年 6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 85 届会议，并

决定就修订 1949 年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修订本）问题——本届会议议程的第四个议题——通过若干建议，并

确定这些建议须采用一项建议书的形态，以补充 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于一千九百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通过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可称之为 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建议书：

### I. 总 则

1. 本建议书条款补充 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

(以下称“公约”)的条款，并应同其协同实施。

2. (1) 三方机构或是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应尽可能地参与制定和实施落实公约的规定。

(2) 凡适宜时，适用于私营职业介绍所的国家法律和条例，应以技术性标准、准则、道德守则、自我管理机制或是其他符合国家惯例的手段加以补充。

3. 在适宜和可行的情况下，成员国应交流关于私营职业介绍所的有益于劳动力市场运转的资料和经验，并将这些资料和经验提交国际劳工局。

## II. 工人的保护

4. 成员国应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宜的措施，防止并根除私营职业介绍所的不道德做法。这些措施可以包括规定了惩罚的法律或条例，包括取缔从事不道德做法的私营职业介绍所。

5. 由公约第1条第1款(b)界定的私营职业介绍所雇用的工人，凡适宜时，应有书面就业合同，具体说明其就业条件。作为最低限度的要求，这些工人在切实开始其被分配的工作之前应被告知就业条件。

6. 私营职业介绍所不应向用人企业提供工人来替代该企业中正在罢工的工人。

7. 主管当局应同不正当的广告行为和误导性广告，包括根本不存在工作的广告作斗争。

8. 私营职业介绍所应

(a) 不故意地招聘、安置或雇用工人从事涉及令人不能接受的危害或危险的工作或是可能使工人遭受任何形式的虐待或歧视性待遇的工作；

(b) 尽可能以移民工人自己的语言或是他们熟悉的语言，将为他们提供的岗位的性质和所适用的就业条件告知移民工人。

9. 应禁止或以其他手段防止私营职业介绍所拟订和公布职位空缺通知或是提供就业的通知，直接或间接导致以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年龄、宗教信仰、政治观点、民族血统、社会出身、种族起源、残疾、婚姻或家庭状况、性的倾向性或工人组织的成员等理由而产生的歧视。

10. 应鼓励私营职业介绍所通过积极行动计划促进就业平等。

11. 应禁止私营职业介绍所在档案或注册簿中记入对

判断它们正在考虑的或是可予以考虑的求职者是否符合工作的要求并不需要的个人资料。

12. (1) 私营职业介绍所只有在能证明收集数据的特定目的是正当的或是在工人希望保留在可能的工作候选人名单上的情况下，才应保存工人个人数据。

(2) 应采取措施，以保证工人能够查阅经自动化或电子系统处理的或是手工档案中的他们自己的所有个人数据。这些措施应包括工人有获取和检查任何此种数据副本的权利，以及有要求删去或纠正不正确或不完整数据的权利。

(3) 除非同特定职业的要求直接相关并得到有关工人的明确许可，私营职业介绍所不应要求、保留或使用有关工人健康状况的资料，或是利用此种资料确定工人就业是否适合。

13. 私营职业介绍所和主管当局应采取措施，以促进使用适当、公平和有效的筛选方法。

14. 私营职业介绍所应配有完全合格和受过培训的工

作人员。

15. 充分尊重国家法律规定的有关终止就业合同的权利与义务，提供公约第1条第1款(b)提到的服务的私营职业介绍所，不应：

- (a) 阻止用人企业雇用该机构指派给它的雇员；
- (b) 限制雇员的职业流动；
- (c) 对接受在其他企业就业的雇员强加惩罚。

### III. 国营就业服务机构和私营职业介绍所之间的关系

16. 在实施有关组织劳动力市场的国家政策方面，应鼓励国营就业服务机构和私营职业介绍所之间的合作；为此，可以建立包括有国营就业服务机构和私营职业介绍所，以及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代表的机构。

17. 促进国营就业服务机构和私营职业介绍所之间合作的措施可以包括：

- (a) 收集资料和使用通用的术语，从而增加劳动力市场运转的透明度；
- (b) 交流空缺职位的情报；
- (c) 发起合办项目，如在培训中；
- (d) 就执行某些活动的问题，如吸纳长期失业者的项目，

在国营就业服务机构和私营职业介绍所之间达成协议；

(e) 培训工作人员；

(f) 定期磋商，以便提高工作效绩。